

ADOBE
个人计算机软件许可协议

1. 免责声明、约束性协议与附加条款及协议。

1.1 免责声明。 本软件和其他信息按“原样”提供，并且不保证没有错误。对于使用本软件、认证中心服务或其他第三方产品所获得的性能和结果，Adobe 及其供应商与认证中心不提供且无法提供保证。除非依据用户所在区域的适用法律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前述任何保证、条件、陈述或条款，否则，Adobe 及其供应商以及认证中心不做出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条件、陈述或条款（无论是依据条例、普通法、惯例、常例或其他法规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第三方权益、适销性、完整性、满意的质量或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第 1.1 节和第 10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无论终止的原因如何，但并非暗示或授予用户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使用本软件的权利。

1.2 约束性协议： Adobe 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一经使用、复制或分发，即视为接受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对下列条款中的规定：

- [使用](#)（第 3 节）；
- [可转让性](#)（第 5 节）；
- [连通性和隐私](#)（第 7 节），包括：
 - [更新](#)、
 - [本地存储](#)、
 - [设置管理器](#)、
 - [对等式辅助网络技术](#)、
 - [内容保护技术和](#)
 - [使用 Adobe 在线服务](#)；
- [免责声明](#)（第 1.1 节）；
- [责任限制](#)（第 10 节与第 17 节）。

在接受本协议后，本协议效力及于用户和任何获得本软件的实体及代表其使用本软件之他人。如不同意，请不要使用本软件。

1.3 附加条款及协议。 Adobe 仅允许用户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使用本软件中包括的某些第三方材料可能会受其他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此类条款和条件通常会自成单独的许可协议或这些材料附带的“自述文件”，或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cn 上的“第三方软件声明和/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中找到。如果上述条款和条件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生抵触，应由其取代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定义。

“Adobe”在本协议的 12(a)小节适用时是指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地址为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除此之外皆指依爱尔兰法律成立、隶属于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及许可证持有者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地址为 4-6 Riverwalk, Citywest Business Campus, Dublin 24, Ireland。

“兼容计算机”指符合本软件文档中所述的系统要求的计算机。

“计算机”指以数字或类似形式接受信息并基于指令序列处理信息以获得特定结果的虚拟机或实体个人电子设备。

“个人计算机”或“PC”指主要设计用来执行由无关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生产、娱乐及其它软件应用程序的硬件销售产品, 该硬件产品须搭配安装时下一般用途的便携式计算机、桌面计算机、服务器及大型平板式微处理器计算机上广泛使用的全功能、全特征集操作系统方可运作。个人计算机的定义不包括为下列一种或多种主要用途而设计和/或营销的硬件产品: 电视机、电视接收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影音接收器、收音机、耳机、音响、掌上电脑(“PDA”)、电话或类似电话的装置、游戏机、个人录像机(“PVR”)、数字多功能光盘播放器(“DVD”)或其他光学媒体、录像机、静物照相机、摄录机、视频编辑和格式转换设备或视频图像投影设备; 此外, 亦不包含任何其他类似的消费性、专业或工业设备。

“本软件”指(a)随附了本协议的文件 (以电子或物理介质提供)、磁盘或其他介质的全部内容, 其中可能包括(i)Adobe 或第三方计算机信息或软件, 包括 Acrobat Reader® (“Reader”)、Adobe® AIR® (“Adobe AIR”)、Adobe Flash® Player、Shockwave® Player 和 Authorware® Player (Adobe AIR 和 Flash、Shockwave 和 Authorware 播放器合称“Adobe Runtime”); (ii)相关的说明性书面材料或文件 (“文档”) 和(iii)字体; 以及(b) Adobe 于任何时间提供给用户的升级版、修改版、更新、附加组件及前述内容的副本 (统称“更新版”)。

“使用”指访问、安装、下载、复制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的功能而获益。

3. 软件许可证。

如果用户自 Adobe 或其授权许可人取得本软件, 并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包括第 4 节所述的限制), Adobe 即授予用户依据文档中描述的用途 (见下文) 使用本软件的非独占性许可。

3.1 常规使用。用户可以在兼容计算机上安装并使用本软件的一份副本。请参见第 4 节中有关使用本软件的重要限制。

3.2 服务器使用。本协议未授权用户在计算机文件服务器上安装或使用本软件。有关在计算机文件服务器上使用 Adobe 软件的信息, 请参见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cn (Reader), 或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Adobe Runtime)。

3.3 分发。本许可证不授予用户发放子许可证或分发本软件的权利。有关取得在有形介质或内部网络上或随产品或服务分发本软件的权利的信息, 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cn (Reader), 或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Adobe Runtime)。

3.4 备份副本。用户可以制作一个软件副本，但不得因存档之外的其他用途安装或使用该副本。除非依据第 5 节的规定转让本软件的全部权利，否则不得将权利转让给该备份副本。

4. 义务和限制。

4.1 Adobe Runtime 限制。不得在任何非 PC 设备上使用任何 Adobe Runtime 软件，亦不得将任何 Adobe Runtime 软件与任何操作系统的任何嵌入式或设备版本一起使用。为避免存疑，举例而言，用户不得在下述任何设备上使用 Adobe Runtime：(a)移动设备、机顶盒(STB)、手持设备、电话、游戏机、电视机、DVD 机、媒体中心（不包括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版本及其后续版本）、电子公告牌或其他数字标牌、互联网设备或其他与互联网连接的设备、掌上电脑、医疗设备、自动取款机、信息通讯设备、游艺机、家庭自动化系统、自助服务机、遥控设备或任何其他消费电子设备；(b)基于运营商的移动、有线、卫星或电视系统；或(c)其他闭路系统设备。Adobe 未授予此类禁止用途的 Adobe Runtime 使用权利或许可证。有关非 PC 版 Adobe Runtime 软件许可条款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runtime_mobile_EULA_cn。有关在此类系统上分发授权 Adobe Runtime 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4.1.1 AVC 视频限制。本软件可能包含 H.264/AVC 视频技术，使用该技术须遵守下列 MPEG-LA, L.L.C.声明：

本软件由 AVC 专利组合许可授权，消费者可出于非商业的个人用途，用于(i)依据 AVC 标准（“AVC 视频”）对视频进行编码；和/或(ii)解码由消费者编码、用于个人非商业活动的 AVC 视频和/或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本协议不授予且不默示任何其他用途的许可。可从 MPEG LA, L.L.C.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mpegla>。

4.1.2 H.264/AVC 软件编码。Adobe Runtime 中可用的 H.264/AVC 软件编码功能仅允许个人、非商业用途使用。要了解如何取得为商业用途使用 H.264/AVC 软件编码功能的权利，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4.2 Adobe Flash Player 限制。不得在任何规避视频、音频和/或数据内容保护技术措施（包括 Adobe 的安全 RTMP 措施在内）的应用程序或设备上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Adobe 未授予此类禁止用途的 Adobe Flash Player 使用权利或许可证。

4.3 Reader 限制。

4.3.1 转换限制。不得将 Reader 与任何在将 PDF 文件转换为其他文件格式时（例如将 PDF 文件转换为 TIFF、JPEG 或 SVG 文件）需要使用或依赖 Reader 的其他软件、插件或增强程序集成或配合使用。

4.3.2 插件限制。不得将 Reader 与未按照“Adobe 集成关键字许可协议”开发的插件软件集成或配合使用。在 http://www.adobe.com/go/rikla_program_cn 上可了解到更多信息。

4.3.3 禁用功能。Reader 可能含有隐藏、显示为禁用或“灰色显示”（统称“禁用功能”）的功能。只有在打开使用仅由 Adobe 提供的相关启用技术创建的 PDF 文档之后，才会激活这些禁用功能。除非通过使用该类启用技术，否则不得访问或尝试访问任何禁用功能，不得仰赖 Reader 创建与任何禁

用功能在实质上相似的特性，也不得规避任何控制此类特性激活的技术。有关禁用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readerextensions_cn。

4.4 声明。不得更改或删除软件中出现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4.5 不得进行修改或逆向工程。不得修改、改编或翻译本软件，或基于本软件创作衍生作品。不得对本软件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试图发掘本软件源代码的操作。如果用户是欧盟地区的用户，请参阅本协议末尾第 16 节“欧盟规定”标题下的附加条款。

4.6 字体软件。如果软件包括字体软件（除 Typekit 下可用的字体外，其受[附加条款](#)的约束）：

(a) 您可将用于某一特定文件的字体提供给一个商业打印机或其他服务局，而该服务局可用此（等）字体处理文件，但条件是该服务局有使用此特定字体软件的有效许可证。

(b) 您可为打印、浏览及编辑电子文档而将字体软件的副本嵌入该电子文档中。本许可证并不默示或许可任何其他嵌入权。

(c) 作为上述规定的例外，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_cn 所列的字体包含在本软件内仅仅是为了软件用户界面的运行，而不是为了包含在任何输出文件中。这些列出的字体未根据第 4.6 条给予许可。您不得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或允许任何字体管理工具在或用非本软件的任何软件应用程序、程序或文件中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这些列出的字体。

(d) **开源字体。** Adobe 利用本软件分发的某些字体可能是开源字体。您对这些开源字体的使用受 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_cn 上的适用许可条款的约束。

5. 转让。

除非本协议有明示许可，否则不得租赁、出租、发放子许可证、让渡或转让本软件的权利，或者授权将本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复制到其他用户的计算机上。但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将使用本软件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其他法律实体：(a) 用户对个人或实体转让(i)本协议，以及(ii)本软件与与本软件捆绑或预安装在一起的所有其他软件或硬件（包括所有副本、更新版和先前版本）；(b) 用户不保留任何副本，包括电脑上存储的备份和副本；以及(c) 接收方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用户获得本软件有效许可证时接受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即使符合前述条件，用户仍不得转让本软件的教学版、预发行版或不可转售的副本。

6. 知识产权所有权，保留权利。

本软件及用户制作的任何授权副本的知识产权均属于 Adobe 及其供应商。有关软件的结构、组织和代码的有价值知识产权（例如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均属于 Adobe 及其供应商。本软件受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以及国际条约条款保护。除非明确表述，否则本协议不授予用户对本软件的任何知识产权，且 Adobe 及其供应商保留未明确授予的其他所有权利。

7. 连通性和隐私。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7.1 使用 PDF 文件。使用本软件打开已启用广告显示功能的 PDF 文件时，用户的计算机可能会连接到由 Adobe、广告商或其他第三方运营的网页。此时会发送用户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网页托管方可能会使用技术发送（或“提供”）广告宣传或其他电子内容，并让其显示在已打开的 PDF 文件中或附近。网站运营商还可能使用 JavaScript、网站信标（亦称动作标签或单点图）和其他技术，以提高和衡量宣传有效性以及个性化宣传内容。用户与 Adobe 网页的通信受“Adobe 在线隐私政策”（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_cn 网页的“Adobe 在线隐私政策”）的约束。Adobe 不得访问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的功能，并且第三方网页信息处理实践不在《Adobe 在线隐私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7.2 更新。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检查可自动下载及安装到用户的计算机的更新，并告知 Adobe 软件更新已成功安装。软件可能会不时从 Adobe 自动下载和安装更新。这些更新可能采用缺陷修复、新功能或新版本的形式。作为软件使用的一部分，您同意接收来自 Adobe 的此类更新。Reader 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自动下载更新但不安装，除非更改首选项以接受自动安装。执行更新操作时，不会将个人身份信息发送到 Adobe，除非在某些司法辖区将 IP 地址视为个人身份信息。Adobe 对自动更新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包括用户的 IP 地址）的使用受“Adobe 在线隐私政策”的约束。有关改变默认更新设置的信息，请查阅文档，网址为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 (Flash Player)、http://www.adobe.com/go/update_details_url_cn 或下网网页(Reader)以及 http://www.adobe.com/go/air_update_details_cn (Adobe AIR)。

7.3 本地存储。Flash Player 和 Adobe AIR 允许第三方在用户计算机上的本地数据文件（称为本地共享对象）中存储特定信息。第三方应用程序请求存储在本地共享对象中的信息类型和数量可能因不同应用程序而异，相关要求由第三方控制。有关本地共享对象的更多信息以及了解如何在您的计算机上限制或控制本地共享对象的存储，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flashplayer_security_cn。

7.4 设置管理器。Flash Player 和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可能会将某些用户设置作为本地共享对象存储在您的计算机上。这些设置不包含与您有关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它们与您计算机上的 Flash Player 或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实例相关，可让您定制运行时功能。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允许您修改此类设置，包括限制第三方存储本地共享对象，或允许第三方内容访问您计算机上的麦克风和摄像头。有关如何配置各版本 Flash Player 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禁用本地共享对象），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卸载第三程序后，即可删除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的相应设置。

7.5 对等式辅助网络技术。借助 Adobe Flash Player 与 Adobe AIR Runtime，第三方应用程序可连接到 Adobe Server 或 Adobe Services，并允许在两个 Adobe Runtime 客户端之间进行直接通信，或者连接作为对等式或分布式网络一部分的 Adobe Runtime 客户端，从而让其他参与者得以直接使用网络带宽等部分资源。在加入上述对等式或分布式网络之前，将提示用户是否接受此连接。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管理对等式辅助网络设置。要了解关于使用设置管理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可在 http://www.adobe.com/go/RTMFP_cn 上了解有关对等式辅助网络的更多信息。

7.6 内容保护技术。使用 Adobe Runtime 访问受 Adobe Flash Media Rights Management Server 或 Flash Access 软件保护的内容时（“内容保护”），为了播放受保护的内容，本软件可能会自动向因特网上的服务器请求媒体使用权利和个性化权利，同时下载并安装必要的软件组件，包括任何可用的内容保护更新。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清除内容许可信息。要了解关于使用设置管理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可在 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_content_cn 上了解有关内容保护的更多信息。

7.7 使用 Adobe 在线服务。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按照一定间隔或周期提供帮助，方便用户访问由 Adobe 或其关联公司所维护的网站上托管的内容和服务（“Adobe 在线服务”）。该类 Adobe 在线服务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Acrobat.com。某些情况下，Adobe 在线服务虽然在网站上提供，但却可能是本软件的特性或扩展。而在某些情况下，访问 Adobe 在线服务可能需要单独预订，或需要支付其他费用和/或同意其他使用条款。Adobe 在线服务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的版本或向所有国家的居民推出，而且 Adobe 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 Adobe 在线服务。对于以前免费提供的 Adobe 在线服务，Adobe 保留对其访问或使用开始收费的权利。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从 Adobe 在线服务更新可下载材料，以使用户在离线时也能使用这些 Adobe 在线服务。作为 Adobe 在线服务的一项功能，当本软件连接因特网时，根据附加使用条款或本软件的“帮助”菜单所述，Adobe 可能将您的 IP 地址、用户名和密码发送到 Adobe 服务器加以存储。这些信息可由 Adobe 用来向您发送事务消息，以便我们向您提供 Adobe 在线服务。Adobe 可能会基于软件的具体特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平台版本以及语言）在产品内显示市场营销信息，让用户了解有关软件和其他 Adobe 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dobe 在线服务）。有关产品内市场营销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软件的“帮助”菜单。只要本软件与因特网连接并与 Adobe 网站通信，无论自动连接或是根据用户明确请求，均适用“Adobe 在线隐私政策”。此外，除非当时已向用户提供单独使用条款，否则将适用“Adobe.com 使用条款”(http://www.adobe.com/go/terms_cn)。请注意，Adobe 隐私政策允许追踪网站访问，并详细记录追踪主题、cookies 的使用情况、网站信标和类似设备。

8. 第三方产品。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8.1 第三方产品。本软件可能允许用户访问第三方内容、软件应用程序和数据服务，包括多样化的互联网应用程序（“第三方产品”），并为之进行互通。访问和使用任何第三方产品（包括任何商品、服务或信息）均受此类产品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的限制。第三方产品不归 Adobe 所有或提供。用户同意在使用此类第三方产品时不违反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Adobe 或第三方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产品。Adobe 不控制、担保或承担第三方产品的责任。用户与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第三方产品达成的协议，包括该方的隐私政策、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交付和付款事宜，以及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担保或声明，概属用户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行为。第三方产品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的版本或向所有国家的居民推出，Adobe 或第三方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产品。

8.2 除非 Adobe 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在另一协议中明确同意，否则根据第 1.1 节和第 10 节的保证和责任限制，用户使用 Adobe 和第三方产品的风险，一概由用户自行承担。

9. 数字证书。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9.1 使用。Adobe AIR 使用数字证书帮助用户识别第三方创建的 Adobe AIR 应用程序发行商。此外，Adobe AIR 还使用数字证书确定通过传输层安全(TLS)协议访问（包括通过 HTTPS 访问）的服务器。Reader 使用数字证书签署和验证 PDF 文件内的签名，以及验证 PDF 认证文件。Adobe Runtime 使用数字证书确保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受保护的内容。用户的计算机在验证数字证书时可能会连接到因特网，以下载最新证书撤销列表(CRL)或更新数字证书列表。此访问可能由本软件或基于软件的应用程序完成。数字证书由第三方认证中心颁发，包括 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_cds_cn 列出的 Adobe 认证文档服务(CDS)供应商、http://www.adobe.com/go/aatl_cn 列出的 Adobe 认可信任列表(AATL)供应商以及 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_content_cn 上提供的个性化供应商（统称“认证中心”），或者自行签署。

9.2 条款和条件。购买、使用和信任数字证书是用户和认证中心的责任。在用户信赖任何认证文件、数字签名或认证中心服务之前，用户应该审阅相关认证中心提供服务时所依据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包括诸如任何订户协议、证书信任方协议、证书政策和惯例声明。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_cds_cn 上的链接，了解有关 Adobe CDS 供应商的信息，或访问 http://www.adobe.com/go/aatl_cn 了解有关 Adobe AATL 供应商的信息。

9.3 同意书。用户同意(a)数字证书在核证时可能已被撤销，尽管数字签名或证书看似有效，但实际上可能并非如此；(b)本文件的签名人、适用的认证中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可能危及数字证书的安全性或完整性；以及(c)数字证书可能是自行签发，而非由认证中心提供。用户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信赖证书。除非认证中心为用户单独提供书面担保，否则使用数字证书的风险一概由用户自行承担。

9.4 第三方受益人。用户同意，用户信赖的所有认证中心均为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且与 Adobe 同样拥有以其自身的名义强制执行此协议的权利。

9.5 补偿。对于因为或有关您或任何从您那里收到具有数字证书之文档的第三方使用或信任任何相关认证中心服务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责任、损失、诉讼、损害或索赔（包括所有合理的费用、成本和律师费），用户同意不向 Adobe 及任何适用认证中心（除非其条款及条件中明确规定）追究赔偿责任；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a)信任逾期或撤销的证书；(b)未正确核证证书；(c)在未经适用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证书；(d)在信任发行商服务或证书时未能做出合理的判断；或(e)未能履行服务相关条款及条件规定的义务。

10. 责任限制。

Adobe 及其供应商或认证中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损失、索赔或费用或任何相应而生、间接、附带的损失或任何失去的利润或储蓄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Adobe 代表已被告知出现这种损失、伤害、或索赔的可能性。前述限制和排除情况在用户所在地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Adobe、其供应商及认证中心按本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应以本软件的售价（如有的话）为上限。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并不对因 Adobe 疏忽所造成的死亡或个人伤害以及欺骗（诈骗）加以限制。Adobe 代表其供应商及认证中心的行使权利范围仅止于本协议所述的排除及/或限制义务、保

证及责任等规定，不包含任何其他事宜或其他目的。关于其他信息，请见本协议末尾的具体国家和地区资料（如有）或与 Adobe 的客户支持部门联系。

11. 出口规则。

用户同意不将本软件装运、转让或出口到《美国出口管理法》或任何其他出口法规、限制或规则（统称“出口法规”）所禁止的国家，或以上述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本软件。此外，如果依据出口法规本软件被视为出口控制制品，用户须声明并保证用户不是贸易禁运国（包括但不限于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和朝鲜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或不居住在这些国家以及依据出口法规用户不会被禁止接收本软件。授予用户使用本软件的所有权限的前提条件是，如果用户不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用户将丧失本软件的使用权限。

12. 准据法。

如果您是仅为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本软件的消费者，本协议受本软件许可证购买国家/地区的法律管辖。如果您不是上述消费者，本协议受下列国家或地区的现行实体法管辖并依其解释：(a)加利福尼亚州，如果您在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b)日本，如果您在日本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c)新加坡，如果您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或南韩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或者(d)英格兰，如果您在上述未涉及的任何其它地区购买本软件的许可证。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法院（当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用时）、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当日本法律适用时）以及英格兰的伦敦法院（当英格兰法律适用时）应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有其各自的非独占性管辖权。如果适用新加坡法律，就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提交给新加坡仲裁机构并由该机构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当时采用的仲裁规则（这些规则经本节引述而纳入本协议）作出最终裁决。应由双方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如果在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仲裁后的三十(30)天内未能选出仲裁员，则应由 SIAC 的主席代为指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Adobe 或您均可以在法律或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者在程序开展的过程当中，向司法、行政或其它主管当局请求作出任何临时性或保存性措施，包括提供禁令救济、具体执行或其它衡平救济，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或者执行用来提供临时救济的特定条款。当解释本协议时，将使用本协议的英文版。本协议不受任何管辖地区法规冲突原则或《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已明示排除其适用性）的限制。

13. 总则。

如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裁定无效且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它们应依然有效且可按其条款执行。本协议不会损害任何消费者方的法定权利。本协议的修改须经 Adobe 授权官员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Adobe 可能会按其他或不同条款许可用户使用本软件的更新。这是 Adobe 与用户之间有关本软件的完整协议，它将取代先前任何与本软件相关的陈述、讨论、承诺、书信或宣传。

14.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须知。

如果最终用户为美国政府，Adobe 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平等机会法律，其中包括（如果适用的话）Executive Order 11246（修订版）、1974 年 Vietnam Era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第 402 条（38 USC 4212）、1973 年 Rehabilitation Act（修订版）第 503 条的规定以及 41 CFR 中第 60-1 到 60-60、60-250 和 60-741 部分的规则。前一句中提到的确认性行动条款和规则应纳入本协议之中。

15. 遵守许可证。

如果用户是一家营利事业或组织，需同意在得到 Adobe 或 Adobe 的授权代表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充分证明并保证在获得通知之时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软件均具有 Adobe 的有效许可证。

16. 欧盟规定。

本协议中的内容（包括第 4.5 节）不得限制用户享有不可放弃的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的法定权利。例如，如果用户是欧盟(EU)地区的用户，如用户为实现本软件与其他软件程序的互操作性而以书面方式要求 Adobe 提供实现上述互操作性所必需的信息，但 Adobe 未提供此类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某些条件，用户可能有权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此外，上述反编译仅限由用户本人或其他有权代表用户使用本软件副本的人员执行。Adobe 有权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提出合理条件。由 Adobe 提供或由用户通过此类许可获得的任何信息，只能由用户为此处讲述的目的而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创建任何与本软件风格基本相似的软件，或用于任何其他侵犯 Adobe 或其许可证颁发者版权的行为。

17. 特殊规定和例外情形。

17.1 适用于居住在德国和奥地利用户的责任限制。

17.1.1 如果用户在德国或奥地利获得本软件，而用户通常居住在该国，那么第 10 节不适用。这时，在符合第 17.1.2 节的前提下，Adobe 就赔偿金的法定责任应仅限于：(a) Adobe 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实质性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赔偿金不超过在达成许可协议时可预见的典型损失数额；以及(b) Adobe 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非实质性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7.1.2 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性法定责任，尤其是属于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责任、规定具体担保的责任或因失责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

17.1.3 用户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和减少损失，尤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制作本软件和计算机数据的备份副本。

如果用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从 Adobe 获得任何信息，请使用本产品中附带的地址和联系信息或通过网站 <http://www.adobe.com/cn> 与用户所属地区的 Adobe 办事处联系。

Adobe、Adobe AIR、AIR、Authorware、Flash、Reader 和 Shockwav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PlatformClients_PC_WWEULA-zh_CN-20150407_1357

Flash Helper Service 使用协议

“Flash Helper Service”是由重庆重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橙公司”或“我们”）提供的产品/服务。您在安装产品或者使用服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如果您选择安装产品或使用服务，即表明您已经完整准确地理解了本协议所有条款，注意到了本协议所提示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重橙公司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成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您若不接受本协议，请不要点选“同意”键，但很遗憾因此您将无法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

如您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请在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和决定是否接受本协议。

一、 权利声明

重橙公司拥有“Flash Helper Service”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受法律保护。

用户不得修改、改编、翻译“Flash Helper Service”，或者创作“Flash Helper Service”的衍生作品，不得通过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类似行为获得“Flash Helper Service”源代码，不得修改、复制、传播与“Flash Helper Service”相关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户负责，重橙公司将依法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二、 义务和责任限制

用户必须作为个人而使用“Flash Helper Service”，不得以商业的目的使用。需要使用“Flash Helper Service”作为商业目的的，必须另行通过重橙公司的书面授权。用户使用“Flash Helper Service”不得有违反法律、危害网络安全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用户承担，重橙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用户由此给重橙公司造成的损失。用户在使用“Flash Helper Service”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的问题或者建议，可以通过相关页面予以发表。

三、 功能介绍

3.1 Flash Helper Service 软件（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主要帮

助用户及时获得 Adobe Flash Player 最新增加功能和安全更新，是为了让 Adobe Flash Player 软件稳定和安全运行的必要组件，也是为了让用户有更好的使用体验(例如,Flash Helper Service 可辅助 Adobe Flash Player 更新升级。)"Adobe Flash Player" 是由奥多比公司拥有的一款在浏览器和其他软件中播放 .SWF 文件的软件；

3.2 本产品有不定期向用户推送信息或软件的功能，用户可以选择允许或禁止该推送功能。用户安装使用本产品即视为同意默认开启推送功能，用户若不接受，可以在 Flash Helper Service 的设置中关闭推送功能；

3.3 其他可能随着产品更新升级而提供的新功能。

四、按“原样”提供产品/服务

4.1 本产品/服务是按“原样”提供的，除非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否则本协议不含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我们会尽最大努力保障产品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我们不能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可抗力、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现有科学技术水平限制等原因导致的产品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我们对此类风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4.2 因经营策略安排或调整等原因，不同地区的用户可使用的具体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4.3 为了增进用户体验、完善服务内容，重橙将不断努力开发新的产品，并为您不时提供产品更新（这些更新可能会采取软件替换、修改、功能强化、版本升级等形式）。

4.4 程序具有自动更新功能，在不额外通知的情况下，产品可能会自行检查并自动更新。该更新可及时提供新功能同时修正产品中的错误，以改善用户体验，并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功能的一致性。

4.5 本产品新版本发布后，旧版本的软件产品可能无法使用。重橙不保证旧版本产品继续可用及相应的客户服务，请您随时核对并下载最新版本。

五、信息推送

5.1 您同意我们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子信息等多种方式向您发送、展示广告或其他信息（包括商业与非商业信息），广告或其他信息的具体发送及

展示形式、频次及内容等以实际提供为准。

5.2 我们将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广告业务。对本产品/服务中出现的广告，您应审慎判断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于因本产品中推送的第三方信息的使用而引起的法律问题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由第三方信息的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您同意，我们可以将其他产品/服务与我们的产品/服务一并随附向您提供，供您选择下载、安装，为您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或服务。

六、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我们的产品/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软件、内容和服务等，第三方的软件、内容和服务等不归我们所有或提供，由第三方承担责任。您在使用该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除了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外，还应遵守与第三方的协议。我们和第三方对可能出现的纠纷在法律规定和约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七、产品/服务使用规则和要求

您在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以不合法的方式、为任何不合法的目的、或以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本产品/服务和我们提供的其他产品/服务。

7.1 您保证不会利用我们的产品/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7.1.1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7.1.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7.1.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7.1.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1.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7.1.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1.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7.1.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7.1.9 含有病毒、木马或者蠕虫等危害网络健康的破坏性程序的；
 - 7.1.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7.2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您不得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 7.2.1 删除或者改变本产品/服务上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7.2.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本产品/服务的著作权人为保护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7.2.3 对我们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编译或者其他类似方式获取或试图获取产品的源代码；

7.2.4 利用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对本产品/服务或者其中的部分功能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7.2.5 对产品或者产品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系统数据、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

7.2.6 通过修改或伪造产品运行中的指令、数据等任何方式，增加、删减、变动产品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7.3 您不得利用本产品非法获取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财产等，不得利用本产品/服务误导、欺骗他人。

7.4 您应当通过我们提供或认可的方式登陆或使用本产品/服务，不得通过任何未经许可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方式，登录或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此类非经我们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本产品和相关系统。

7.5 如果您在使用本产品/服务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可能因此面临诉讼、罚款或其他制裁措施，我们也可能应相关部门的要求给予协助。因此产生的损害、损失等，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6 如果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我们有权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而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手段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同时，我们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产品，依法向您追究法律责任等。

7.7 若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任何主体损失的，您应当独立承担责任；若造成我们损失的，我们有权依法向您进行索赔。

八、【责任限制或免责】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现上述情况时，我们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我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8.2 产品免责

您理解并同意，虽然产品/服务经过详细测试，但仍然可能存在与部分软硬件、系统不兼容的情形或可能存在现有科学技术水平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积极研发、改善产品/服务的性能。如果您在使用本产品时出现不兼容的情况或遇到其他问题都可与我们联系，以获得技术支持。您也可以选择终止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但对此情况我们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3 用户使用免责

您理解并同意，对于以下情形，使用本产品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8.3.1 对于从非重橙公司指定渠道下载的本产品/服务以及从非重橙公司发行的介质上获得的本产品/服务，我们无法保证该产品/服务是否感染计算机病毒、是否隐藏有伪装的特洛伊木马程序或者黑客软件。使用此类产品/服务，将可能导致不可预测的风险，建议您不要轻易下载、安装、使用，重橙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3.2 利用本产品/服务进行任何违法、侵权行为；

8.3.3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行为。

九、产品的变更、中断、终止

重橙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暂时或永久地变更、中断或终止本产品功能的全部或部分，重橙公司对本产品的变更、中断或终止，对用户和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隐私保护

我们力求保护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并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之一。有关隐私保护的策略，请您仔细阅读《隐私保护政策》。

十一、未成年人

11.1 若用户未满 18 周岁，则为未成年人，应在监护人监护、指导下阅读本

协议和使用本产品/服务。

11.2 未成年人用户在使用本产品/服务时应注意安全，加强自我保护，避免沉迷网络。

11.3 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因任何原因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参照适用本协议之未成年人使用条款之相关约定。

十二、争议解决及管辖法院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协议项下出现纠纷的，可联系我们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2.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能作为对本协议释义的依据。

12.4 若本协议任何一部分条款经合法裁决被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2.5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以中文版的内容为准。

十三、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3.1 您使用本产品/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13.2 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因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可能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我们会将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公布于官网，该公布行为视为已经通知您修改或变更内容。如您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则视为您接受了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

十四、其他

14.1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与我们客户服务部门联系（联系邮箱：help@flash.cn）。

Flash Helper Service 隐私保护政策

衷心感谢您对重庆重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橙公司”或“我们”）产品/服务一如既往的支持与信任。这份支持与信任是我们发展的动力和前行的基础。

作为互联网行业的一员，我们充分认识到保护用户隐私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对于用户隐私保护的原则是：

- 1- 合法原则：我们的目标是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取得、处理和使用的您的个人信息；
- 2- 安全保障原则：我们竭尽全力采取各种可能的方法、措施，为您提供尽可能安全的产品使用环境，防止您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 3- 透明原则：我们通过本政策详细向您介绍我们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4- 必要原则：我们仅收集与提供产品相关的信息。

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隐私保护政策》（下称“本政策”）各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加粗字体内容。如您不同意本政策中的条款，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如果您选择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政策。

如您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请在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和决定是否接受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重橙公司的产品/服务，如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有其特定的隐私政策或声明，请以该特定隐私政策或声明为准。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适用本政策，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享受第三方的服务须受第三方隐私政策约束。

本政策主要向您说明：

- 我们收集信息的范围和方式
- 我们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
- 信息的使用方式
- 信息的储存、管理和安全

-如何联系我们

一、【我们收集信息的范围和方式】

我们可能会收集关于您使用产品（包括使用方式）过程中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

1、设备信息

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并改善用户体验，我们会收集设备属性信息（例如操作系统版本、唯一设备标识符、网络设备硬件地址 MAC 等），以及设备状态信息（例如与运行产品相关的应用安装列表）。当产品在运行时，会向服务器发送设备信息，用以分析产品在不同设备环境下运行的情况，帮助我们改善产品的性能支持及兼容性，便于我们能提供更安全版本和提高产品体验。

2、日志信息

当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的服务器会自动记录一些信息，包括您对我们产品的使用情况、IP 地址、所访问服务的 URL、所访问服务的软件的信息。

3、为了改进我们及合作伙伴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避免缺陷，改善产品/服务的用户体验，我们会收集您在使用本产品以下使用情况数据，比如，对 Adobe Flash Player 请求访问的数量统计等。我们会根据收集到的数据信息，汇总分析用于改进我们的产品，以优化本产品的运行性能、使用偏好和舒适度，及对不同网络环境的适应能力，推出对用户有帮助的新功能和新服务。

请注意，单独的设备信息、日志信息、使用情况数据等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

如果我们将此类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则在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但您在产品使用时不需要提供个人信息，我们也不会收集个人信息，也不会将单独的设备信息和日志信息与个人信息相结合。当更新时，只有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被重橙公司传输。

二、【我们收集信息的目的】

我们基于如下目的收集相关信息：

1、向您提供产品；

- 2、为了正常实现或进一步改进您使用产品的功能，设法让产品稳定运行且兼容更多软件、产品，保证您使用的舒适度；
- 3、产品开发和优化。在不定位到具体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对产品、服务的各项功能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推出我们相信对您更有帮助的新产品、新服务；
- 4、安全。我们会将收集的信息用于安全防范、客户的安全服务等用途；
- 5、为您展示和推送定制内容。通过使用收集的信息，我们会得以向您提供定制内容，例如向您展现或推荐相关程度更高（而非普遍性推送）信息流或者广告/推广信息结果。为了让您有更好得体验、改善我们的产品或经您同意得其他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不定期向您推荐信息、资讯、软件等内容，如您对此不感兴趣，可选择关闭该内容；
- 6、管理 Adobe Flash Player。例如，帮助进行 Adobe Flash Player 升级等。

三、【我们对信息收集、使用的规则】

- 1、仅当您在使用产品时，产品才会上传相关设备信息和记录日志信息。如果您不使用产品，产品无法获取任何信息。
- 2、我们会在法律法规和本政策的框架下，为实现产品功能或服务的提供对相关信息进行使用。

四、【您如何管理自己的信息】

- 1、您可以在使用我们产品的过程中，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与我们联系，要求删除相关信息。
- 2、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 (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 (5) 如果我们永久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也将尽合理努力通知从我们处获得

您的个人信息的主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主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们的产品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删除这些信息。

- 3、由于技术所限、法律或监管要求，我们可能无法满足您的所有要求，但我们会尽量在合理的期限内答复。

五、【信息的分享】

- 1、我们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的分享进行严格的限制。
- 2、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 3、在无法从数据中定位到具体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前提下，我们可能基于如下目的与第三方主体（例如关联公司、服务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广告合作伙伴、应用开发者等）分享单独的设备信息和日志信息：
 - 为了大数据分析，用于了解用户如何使用我们产品或让公众了解我们产品的总体使用趋势。
- 4、当发生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交易导致向第三方分享上述信息时，我们将通过推送通知、公告或其他形式告知您相关情形，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不低于本政策所要求的标准继续保护或要求新的管理者继续保护您的信息。
- 5、我们可能基于以下目的披露信息：
 -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遵守法院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规定；
 - 收到相关政府机关或其他法定授权组织的要求；
 - 我们有合理理由，为了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合理要求披露；
 - 为执行相关产品协议或本政策、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保护我们的客户、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其他用户或雇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或其他合法权益，基于合法、合理且必要的用途。

六、【我们可能向您发送的信息】

- 1、 信息推送：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时，我们可能向您发送资讯或推送通知。
您可以按照我们的相关提示，在设备上选择取消订阅。
- 2、 与产品有关的公告。

七、【信息存储的地点和期限】

- 1、 存储信息的地点

我们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信息存储于境内。

- 2、 存储信息的期限

通常，我们仅为实现本政策中所述目的所必需的合理最短时间保留上述信息。

但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因需符合法律要求，更改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

-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为遵守法院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规定；
- 为遵守相关政府机关或法定授权组织的要求；
- 我们有理由确信需要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为执行相关产品协议或本政策、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保护我们的客户、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其他用户或雇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或其他合法权益，基于合法、合理且必要的用途。

- 3、 当我们的产品发生停止运营的情形时，我们将采取例如，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通知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信息。

八、【信息安全】

为了防止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我们将尽自己最大努力为信息提供以下安全保障：

- 1、 我们将依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保护信息；
- 2、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上述信息安全。请理解，由于技术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即使我们竭尽全力加强安全措施，也不能始终保证上述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因此，可能出现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一旦出现上述情形，我们会第一时间采取能够使用的全部措施，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尽量保障信息的安全；

- 3、我们将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流程和组织以帮助保护您的信息。例如，我们将严格限制访问信息的人员范围，要求他们遵守保密义务，并进行审查；
- 4、我们已将相关产品提交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进行产品安全性能测评，以帮助保护产品及产品信息安全。

九、【信息推送】

为改善我们的产品，我们可能在产品、相关网站及其他渠道向您提供个性化的信息。

十、【未成年人条款】

我们非常重视未成年人相关信息的保护。若您是非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有相关疑问时，可通过我们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十一、【其他责任条款】

除本政策已说明的免责条款外，在下列情况下，您同样理解并认可我们也无须承担责任：

- 1、由于您个人的原因造成相关信息的泄露、丢失的；
- 2、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政府管制等影响产品使用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丢失、被盗用、被篡改的；
- 3、其他非因我们原因导致的信息泄露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争议和后果。

十二、【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政策或其他相关事宜有疑问，请通过 help@flash.cn 邮箱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尽量于收到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十三、【本隐私政策的生效与修订】

- 1、您确认使用本产品/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本政策并接受本政策的约束。
- 2、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因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可能对本政策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我们会将修改或变更后的隐私政策公布于官网，该公布行为视为已经通知您修改或变更内容。如您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则视为您接受了本政策的修改或变更。

名词解释：

【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个人敏感信息】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例如，个人敏感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通信内容、健康生理信息等。

【IP 地址】每台上网的设备都会指定一个编号，称为互联网协议。这些编号通常都是根据地理区域指定的。

【Mac 地址】MAC 地址是固化在适配器（网卡）中的地址，所以是主机的物理地址

【.SWF】Flash 的专用格式，被广泛应用于网页设计、动画制作等领域，.SWF 文件通常也被称为 Flash 文件。

【URL】网络地址。

【设备】可用于访问重橙产品的装置，例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